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佳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受刑人林佳勳（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旨)，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7罪)、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均為洗錢、詐欺等財產犯罪)，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高，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上開

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參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等總體一切情狀，在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05月12日	112年05月12日	112年05月15日～112年0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51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51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	113年度金	113年度金

		上訴字第48號	上訴字第48號	上訴字第48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19日	113年03月19日	113年03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
	確定日期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7月03日
備註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05月15日	112年05月15日	112年05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51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51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7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19日	113年03月19日	113年0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319號
	確定日期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8月14日
備註				

編號		7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9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日前至112年3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0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09號
	確定日期	115年02月03日
備註		